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4 年度业绩 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8月14日 召开的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安庆皖域矿业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以人民币 4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芜湖市德隆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"德隆矿业")持有的安庆皖域矿业有限公司 (于2014年8月13日更名为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长 投矿业"或"皖域矿业")60%的股权。根据公司与德隆矿业签订的股 权转让协议, 德隆矿业完成本次股权交易后, 对皖域矿业的经营业绩 作以下特别承诺:"承诺皖域矿业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,200 万元、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,600 万元、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,600 万元。 若皖域矿业2014年至2016年三年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以上承诺 数,长江投资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不足部分将由德隆矿业以 现金方式在皖域矿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后十天内向长江投资补 偿赔付。"(详见公司临 2013-014 号公告)

根据以上协议条款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3月25日出具

的长投矿业审计报告,德隆矿业应在 2015 年 4 月 4 日前向公司补偿赔付的金额为 10,779,099.11 元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全额收到德隆矿业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,德隆矿业关于长投矿业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。

2014 年,长投矿业经营业绩未达承诺主要是因为工作重点转向资源增储。目前长投矿业已获得安徽省国土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合计为矿石量 260 万吨,其中金属铜合 2.18 万吨,较收购时分别增长 126%和 1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